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1 人，鑑於目前西藏（圖博）地區因中國採取高壓的治藏政策，限制西藏人民宗教及言論自由，導致西藏自焚人數已高達二十多人，舉世關注，各國國會、政府及國際組織皆對此表達關注。我國作為華人世界的民主自由國家，又於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應為表率表達立場。爰此，建請立法院做出決議，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與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以阻止自焚事件發生，以彰顯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之基本國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中國西藏地區自 2008 年以來，因中共採取高壓政策，限制西藏人民宗教及言論自由，藏人因不滿受迫，至今已發生二十多起僧侶以自焚犧牲生命，表達對西藏處境的絕望。

二、鑑於西藏情勢日益嚴峻，各國政府、國會及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歐盟等，皆表達關注，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我國從威權走向民主體制，為華人世界之唯一民主國家，又於 2009 年簽署聯合國兩人權公約，以期打造台灣人權環境與世界接軌，理應表達立場，作為表率，彰顯我國人權價值。

三、爰此，建請立法院做出決議，呼籲中國政府改善西藏人權、尊重藏人宗教自由、維護藏人獨特的文化與族群認同、保障藏人民族自決之權利，以阻止自焚事件發生，彰顯我國民主自由人權之基本國策。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田秋堇 陳其邁 陳歐珀 尤美女 陳節如
陳亭妃 李應元 林淑芬 蕭美琴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請以一般提案方式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臺灣團結聯盟黨團代表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的政策方向，本黨團認為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如果行政院執意執行這個有條件的開放政策，雖然萊克多巴胺是飼料添加物，而不是食品添加物，但是添加後仍然會成為食品，所以本黨團認為此一命令間接違反法律規定，故而本黨團要求行政院收回這個違法的政策。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臺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關於 2012 年 3 月 5 日晚間馬英九總統指示行政院宣布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有條件解禁」政策方向。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若行政院執意依有條件解禁之政策方向制訂行政命令，那該行政命令則屬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因此，強烈要求行政院收回此公然違法之政策方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